



## 接种新冠疫苗 阻断病毒传播

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包括3-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请尽快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

#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提出要求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5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2022年“三农”工作。

会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三农”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必须着眼国家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措施要硬,执行力要强,确保稳产保供,确保农业农村稳定发展。

习近平强调,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要有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要真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猪肉、蔬菜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

习近平指出,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要持续推动同乡村振兴战

略有机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三农”工作领域的领导干部要抓紧提高“三农”工作本领。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要求,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下大力气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要切实保障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调动农民积极性加强田间管理,全力确保夏粮丰收。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和能力建设。要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发展建设,改进和完善乡村治理,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重要讲话和李克强部署要求,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讨论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农业生产保持稳中有进,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和拓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成绩来之不易。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对开新局、应变局、稳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三农”工作、稳定“三农”这个基本

盘,对于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会议强调,要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食面积,大力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确保2022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确保畜禽水产和蔬菜有效供给。落实好耕地保护建设硬措施,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建设1亿亩高标准农田。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要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抓紧完善和落实监测帮扶机制,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确保不

发生规模性返贫。要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立足现有村庄基础,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逐步使农村具备基本现代生活条件。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妥善解决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会议指出,要全面学习、系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切实理解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学懂弄通做实。要始终遵循党的农村工作基本经验,加强“三农”领域作风建设,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市设分会场。

# 都是灭活疫苗,可以放心接种

## 市疾控中心发布新冠疫苗科普问答

本报(傅悦 记者 刘菊)26日,市疾控中心免疫专家针对近日市民关注的新冠疫苗接种过程中的两个问题进行答复。

问:我昨天打的疫苗,生产厂家与之前打的疫苗生产厂家不一样,质量和安全性能保证吗?

答:目前,我市接种的新冠灭活疫苗主要是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生物”)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中维”)生产的。

现阶段,为了进一步保障新冠疫苗的供应,扩大疫苗的产量,满足接种需求,北京生物和北京科兴中维都委托了其他生物制品公司作为分包装/制剂企业,通过分包装来扩大新冠疫苗产能。

目前北京生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长春生物、长春欣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制剂企业,进行分包装。北京科兴中维委托科兴(大连)疫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分包装及包装企业。虽然包装的企业不同,但是新冠疫苗的生产原液

都是由北京生物或者北京科兴中维生产的,在质量和安全性上是完全可以放心的。

问:如何选择疫苗加强针?

答:使用灭活疫苗完成两剂次接种的人群,原则上优先使用与第二剂灭活疫苗相同的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如遇第二剂相同

疫苗无法继续供应等情况,可使用与第一剂灭活疫苗相同的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北京科兴中维和北京生物是统一生产技术路线的疫苗,属于同源疫苗,原则上可以替代使用。使用腺病毒载体疫苗接种的人群,使用原疫苗进行加强免疫。

## 加快接种新冠疫苗 构建人群免疫屏障

# 担当实干开新局 勇立潮头谱新篇

## 平房区聚焦壮大“四梁八柱”产业体系推动工业强市

■李鹏 本报记者 梁可心

党旗飘扬帆风顺,砥砺前行谱新篇。在两个大局交织、两个百年交汇、两个五年交接的重要历史节点,精心描绘的平房区、哈经开区、哈尔滨新区平房片区“三区融合”的壮美画卷正在展开——

12月26日,中国共产党平房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回首过去五年,平房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将宏伟目标在苦干实干中不断转化为美好现实,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优异答卷,圆满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过去五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与2016年相比年均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实现同步增长……平房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连续四年位列全市优秀,哈经开区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开发区”。

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目标赋予新任务。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哈尔滨新区党工委副

书记、平房区委书记、哈经开区党委书记闫红蕾表示,未来五年,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勇担新使命,砥砺新征程,奋力谱写“三区融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担当实干 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始终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第一责任。五年来,全区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推进党的建设,锤炼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较真碰硬、敢于攻克挑战的过硬队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只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才能风正劲足、政通人和,我们的力量才会无坚不摧,我们的事业才会无往不胜。”闫红蕾说。

始终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作为重要动力。五年来,全区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在解放思想中推动改革大突破、制度大创新、力量大凝聚。抢抓深哈合作机遇,创新实施“三级督办”“早餐会”“基层日”等模式,先后为企业解决“三供一业”、融资贷款等各类问题千余件。狠抓项目建设助推经济增长,规上工业企业由2016年的155户增长到236户,增长率达52%。优化营商环境筑牢发展阵地,“综窗服务”和产业链“链长制”改革成功经

验在省内外复制推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始终把执政为民、共建共享作为首要追求。城镇登记失业率连续17年保持全市最低,中小学智能机器人课程在全市率先实现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实施城乡一体化保洁和垃圾收运机制、在全国率先构建“三馆一园”冰雪体育场馆格局……五年来,全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切、最关注的视角去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承诺的民生事项全部兑现,民生领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超70%,以最大的投入、最优惠的政策、最务实的作风。(下转第六版)

(相关报道见第四版、第五版)

# 集智聚力谋发展 奋楫扬帆再出发

## 未来五年,呼兰区将落实“七大战略”,开拓“二次创业”新征程

■本报记者 尹明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区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际,26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呼兰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过去五年来,呼兰区党员干部在逆境中前行,顶着压力上,咬着牙苦干,呼兰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发展成果丰硕喜人:全区上下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指标排名全市第二位;调整农业结构,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建设经济开发区,推进重点产业项目63个;打击涉黑涉恶犯罪组织,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提供“呼兰经验”;办好民生实事,财政用于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达到125.7亿元……一件件大事要事的达成,一项项重点难点的攻坚,一个个拼搏奋进的时刻,书写了呼兰的发展篇章。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呼兰区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不可多得的资源禀赋、后发优势明显的经济开发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及经过无数次磨炼锻造出一支会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党员干部队伍,赋予了我们发展的不竭动力。”会上,呼兰区委书记曹德友描绘呼兰未来五年发展——

站在新起点,呼兰区党员干部集智聚力谋发展,奋楫扬帆再出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区、中国美好生活城区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区”为目标,聚力落实“七大战略”,打造“七彩呼兰”,开拓呼兰“二次创业”新征程,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呼兰

新篇章。

### “七大战略”谱新篇 “七彩呼兰”新亮点

过去的五年,是呼兰极不平凡、极具挑战、极为关键的五年。全区党员干部舍小家顾大家,高标准完成了区第四次党代会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与全国人民一道步入全面小康社会。

成绩属于过往,未来任重道远。今后五年,呼兰区将把握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区、中国美好生活城区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区”四大定位,围绕老城、农村、开发区“三大板块”统筹布局,加快构建以“一区一带+百村”(一区:老城区历史文

化街区;一带:10公里沿河、66公里沿江,江河岸线体育休闲新生态旅游带;百村:依托9个乡镇、5个涉农街道共158个村,打造哈尔滨后花园、美丽乡村近郊游。)特色文化旅游和“一体两翼”(一体两翼:以新建开发区为主体,带动长岭、康金两翼建设中小企业集聚洼地,打造工业产业园)绿色农产品深加工为两大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区域发展体系,落实“七大战略”,打造“七彩呼兰”。

未来五年,呼兰区全区发展的主要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增长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长10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与经济质量效益同步改善、社会事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下转第六版)

# 减免延缴相关费用 强化帮扶提振消费

哈市出台政策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

本报讯(记者 张鸣霄)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稳定生产经营,25日,市政府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市、区(市)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1〕12号)的基础上,再行减免4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4个月租期。鼓励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企业和经营性用房业主减免租户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对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和相关费用的,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减免失业保险费用】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1〕12号)的基础上,再行减免4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4个月租期。鼓励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企业和经营性用房业主减免租户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对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和相关费用的,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延期缴纳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能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延缓至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补办补缴,补缴后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延长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

【延缓缴纳水电气费用】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费和燃气费可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延缓缴纳,延缓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体工商户,可分阶段申请延缓缴纳电费,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影响正常用水、用气、用电,免收滞纳金。

【减免服务收费】对市、区(市)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检验检测、标准化和认证服务机构2022年受理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评价性抽验、国家(行业)标准名称查询和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咨询、认证服务等费用,予以全额减免。

【给予贷款贴息】设立1亿元专项贴息资金,对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教育、旅游、文体娱乐、交通运输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发生的一年期以内贷款,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贴息。原则上单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享受贴息贷款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各级各类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

【实施稳企稳岗金融支持政策】设立20亿元稳企稳岗贷款担保专项基金,用于分担金融机构贷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

(下转第六版)

# 绿色循环发展示范项目 可获最高200万元奖励

本报讯(记者 张立馨)日前,市工信局印发《哈尔滨市绿色循环发展扶持计划实施细则》。获绿色循环发展示范项目、相关称号的企业将获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此次扶持政策将加强示范引导,对首次列入国家和省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国家和省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以及获得国家和省高能效行业能效“领跑者”“能效之星”“黑龙江省节水标杆”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200万元。此次扶持将采取免申即享,市工信局将对符合条件名单进行审议并公示。

